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3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代码: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宏辉")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最低保障库容5,000吨的苹果期货交割仓库,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半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将上述担保期限由"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半年内"延长至"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烟台宏辉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烟台宏辉的通知,烟台宏辉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并完成交割担保金清退事宜,烟台宏辉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署的指定苹果期货交割服务机构相关协议书相应终止。至此,公司对烟台宏辉承担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2020年1-6月已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676.98万元的基础上,2020年7-11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489.06万元。2020年1-11月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166.04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11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融出资金	-9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45.03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1,517.91
合计	18,166.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11月,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166.04万元,减少利润总额18,166.04万元,减少净利润13,624.5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年1-11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冲回融出资金减值准备96.90万元。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年1-11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6,745.03万元。

(三)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年1-11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517.91万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A股代码:601238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10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蔚来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合营企业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同期LPR执行。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将动力总成相关资产划转给祺盛动力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将动力总成相关资产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维稳综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6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宏远集团	控股股东	600	4.71%	0.94%	2020-12-15	2023-12-1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或因诉讼
合计	--	600	4.71%	0.94%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宏远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远集团	12,738.9707	19.95%	600	4.71%	0.94%
合计	12,738.9707	19.95%	600	4.71%	0.9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宏远集团经营情况正常。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部分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股东本次持股被执行保全冻结,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书材料,尚不清楚具体事由。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

被担保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过去12个月,公司接受联泰集团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1.34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止目前联泰集团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38.24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担保借款余额为15.11亿元);公司接受黄建勲先生提供的担保的金额为1.3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止目前黄建勲先生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11.55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担保借款余额为5.29亿元),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为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惠州支行")申请融资授信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及黄建勲先生与恒生银行惠州支行签订了《保证函》,为公司向恒生银行惠州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12,000.00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为止,过去12个月内联泰集团及黄建勲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97%。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20.6.30
资产总额	8,249,506.62	8,603,280.84
净资产	2,627,302.82	2,695,794.52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6,597,088.48	6,527,149.01
净利润	25,474.54	11,060.78

(二)关联方:黄建勲先生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建勲先生无偿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115,500万元。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恒生银行惠州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2,000万元,联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12,000万元。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授权有效期内担保总额	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对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仍处于协议有效期的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合同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担保	黄建勲	100,000	13,000	115,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82,000	213,400	382,4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对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联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预计总额调增为2,820,000.00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关联担保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年度内关联担保实际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 2020-04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景向先生因外地出差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北仑抚钢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开发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宁波北仑抚钢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北仑抚钢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高档模具园官塘河路37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法定代表人:崔鸿

6、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100%。

7、经营范围:销售模具钢、工具钢、高速钢及各种特殊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加工,特殊钢技术支持与服务。

8、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设经理一名,以上人员由公司委派。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公司产品销售主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国内特殊钢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未来随着公司新建生产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对公司华东地区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北仑公司,北仑公司主要从事模具钢、工具钢、高速钢及各种特殊钢销售,金属材料加工,特殊钢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业务。北仑公司的设立能够实现公司销售业务的优化升级,对公司贴近目标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开发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确保全资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北仑公司设立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为整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能力及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子公司成立后也存在因市场、政策、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北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积极应对、防范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会议方式:通讯形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12月11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整合项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明晖先生、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批准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信息化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运作水平,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有效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集箱")、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发物流")以持有的大连港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PN")的股权作价入股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国际信息"),实现信息化整合;由于招商国际信息和本公司同属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信息化整合事项完成后,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将发生服务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现有的信息化业务情况,经初步测算信息化整合后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2亿元,为后续开展经营所需,也在公司本次董事会上一并审议通过该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于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各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的同类交易金额为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公告日,本次信息化整合事项所涉各方已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一、信息化整合事项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整合项目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运作水平,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有效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港集箱、集发物流以持有的DPN的股权作价入股招商国际信息,实现信息化整合。信息化整合工作,拟以招商国际信息为存续主体发行新股,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和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分别以持有的招商国际信息23.16%、76.84%的股权,大港集箱与集发物流分别以持有的DPN49.63%、29.4%的股权,营口港务集团以持有的营口港信科技100%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以入股对象2019年12月31日的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增持招商国际信息股权;由于本公司和招商国际信息同属于招商局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信息化整合事项完成后,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将发生服务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现有的信息化业务情况,经初步测算信息化整合后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2亿元,为后续开展经营所需,也在公司本次董事会上一并审议通过该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信息化整合事项所涉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独立董事需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港集箱和集发物流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公司和招商国际信息同属于招商局集团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交易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大港集箱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9_10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9_10号
法定代表人	魏明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6,411.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723640137R4
主营业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不含专项);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连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2)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996年,为实行大连港集装箱业务发展统一布局,成立了统一管理平台,即大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集发公司)。2002年为重组上市,集发公司分成两个板块公司,即大港集箱和集发物流。随后因上市主体改变,集发物流成为大港集箱全资子公司。

大港集箱从事港口集装箱码头业务和集装箱物流服务与发展的专业化投资管理及运营管理。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定。

2019年度,大港集箱营业收入274,303.00万元,归母净利润19,251.00万元,净资产491,724.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大港集箱营业收入190,579.00万元,归母净利润15,411.00万元,净资产520,299.00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港集箱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集发物流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19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保税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黎晓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7,9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423880623J
主营业务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专营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不含专项);咨询服务(不含专项);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港集箱,持股比例为100%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2)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996年,为实行大连港集装箱业务发展统一布局,成立了统一管理平台,即大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集发公司)。2002年为重组上市,集发公司分成两个板块公司,即大港集箱和集发物流。随后因上市主体改变,集发物流成为大港集箱全资子公司。

从事港口集装箱码头业务和集装箱物流服务与发展的专业化投资管理及运营管理。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定。

集发物流2019年营业收入12,651.00万元,净利润2,622.00万元,净资产122,042.00万元。(经审计)

集发物流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情况:营业收入8,573.00万元,净利润1,933.00万元,净资产124,022.00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发物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DPN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西关门路市场大厦216室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西关门路市场大厦216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兹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723463332G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平面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港集箱,持股比例为49.63% 集发物流,持股比例为29.40%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97%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设立时间	2000年8月31日
优先权情况	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DPN 2017-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12,234.56万元、13,579.71万元和12,363.6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DPN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752.5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1,404.84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7,378.97万元、应收账款2,841.13万元等;非流动资产2,347.70万元,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810.48万元、固定资产691.53万元、无形资产704.02万元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DPN资产账面价值为13,752.54万元,负债为4,995.14万元,净资产为8,757.40万元,营业收入为12,363.65万元,营业利润1,480.25万元,净利润1,278.16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1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DPN资产总额15,422.35万元,负债5,018.11万元,净资产10,404.24万元,营业收入8,373.96万元,营业利润1,678.59万元,净利润1,605.8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24.95万元。(未经审计)

(3)账面价值

DPN在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8,757.4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424.24万元。(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DPN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营口港集团

(1)基本信息

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121119867C
主营业务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港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相关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棉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国际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垃圾整顿收处理(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劳保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拖运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96%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96% 其他国有人股东,合计持股表决权比例为54.08%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2)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营口港对外开埠于1861年,现有营口、鲅鱼圈、仙人岛、盘锦、绥中五个港区,整体区位优势突出,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区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与"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两大战略区的结合部,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既在"带"上又在"路"上的港口,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东线在中国境内的最近出海口,是承接中欧物流运输重要的中转港,也是沈阳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的重要枢纽港。营口港拥有包括集装箱、汽车、煤炭、粮食、矿石、钢材、大件设备、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原油等9类货种专用码头,其中矿石码头、原油码头分别为3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可靠泊第五代集装箱船。主要作业货种有铁矿石、钢材、煤炭、粮食、非矿、成品油及化工产品、化肥、原油、内贸商品汽车、集装箱等。2019年1月4日,营口港集团正式成为辽港集团成员企业。

2017年,营口港货物吞吐量完成36,267万吨,集装箱完成627.76万TEU;2018年,营口港货物吞吐量完成37,000.7万吨,集装箱完成648.74万TEU;2019年,营口港货物吞吐量完成23,817.9万吨,集装箱完成547.79万TEU。

2019年度,营口港营业收入820,608.40万元,净利润-23,467.35万元,总资产7,706,027.30万元,负债合计3,836,957.70万元,净资产3,869,069.6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营口港营业收入634,649.60万元,净利润1,311.30万元,总资产7,746,007.10万元,负债4,046,344.00万元,所有者权益3,699,663.10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营口港集团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2.港信科技

(1)基本信息

名称	营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业务大厦628房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业务大厦628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业务大厦628房间
法定代表人	郭立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487230031Z
主营业务	网络工程,网页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综合布线,软件设计开发;经纬: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铁路营道安装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营口港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设立时间	2011年11月26日
优先权情况	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港信科技具有工程施工资质,主要负责港口信息化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工程建设施工。2019年工程收入占整体业务收入84.07%。

近几年公司内借助规划设计项目的实施,与同行业内最具潜力的信息化合作商合作,与华为、软通动力、金蝶、泛微、华东等五家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一方面是培养营口港应用系统的产品本地化运营支持,另一方面可输出服务能力打造大运维平台,电输出部分技术开展系统平台的二次研发。目前,公司是华为的ISV服务商,公有云经销商。公司2017年收入1,937.00万元,2018年收入2,338.00万元,2019年收入1,499.00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港信科技资产总额为1,726.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722.00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32.00万元,应收账款323.00万元,应收票据1,050.00万元;非流动资产4.00万元,固定资产4.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港信科技资产总额1,489.00万元,负债总额98.0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848.00万元,净资产1,391.00万元,营业收入1,499.00万元,营业利润65.00万元,净利润54.00万元,现金流量净额-29.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港信科技资产总额1,449.00万元,负债总额195.0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751.00万元,净资产1,253.00万元,营业收入172.00万元,营业利润-136.00万元,净利润-137.00万元,现金流量净额18.00万元。(未经审计)

(3)账面价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港信科技账面净资产为1,390.7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91.81万元。(经审计)

(4)本公司与港信科技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港口")

(1)基本信息

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	中国深圳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	白景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2,236.51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68J
主营业务	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消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既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招商局集团旗下公司持股情况为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50.75%,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10.29%,布罗姆福国际持有2.88%。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港口是招商局集团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重要实施主体,既是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总部,又是集团港口资产一级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发挥集团旗下港口资产整合及协同发展的重要作用。其前身赤湾港区设立于1982年,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公司发行A、B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